

新县沙窝镇朴店村(宋冲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文本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2

第 3 章 保护要求及保护区划定..... 3

第 4 章 总体规划..... 4

第 5 章 村域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7

第 6 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9

第 7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12

第 8 章 分期实施方案12

第 9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13

第 10 章 附则.....14

附表 1：宋冲村保护对象一览表14

附表 2：宋冲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表14

附表 3：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15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保持和延续宋冲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合理的发展乡村旅游，特编制沙窝镇朴店村宋冲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 (1) 整体性原则
- (2) 真实性原则
- (3) 保护与发展相协调原则
- (4) 可持续原则
- (5) 整体保护和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 (6)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9)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0)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11)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 年）
- (1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
- (14) 《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15) 《新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5-2030）
- (16) 《新县沙窝镇总体规划》（2016-2030）
- (17)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18) 朴店村基础情况收集资料
- (19) 宋冲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资料
-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则和条例

第4条 规划目标

- (1) 传统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与传承
- (2)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第5条 规划期限

总体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

近期 2018 年—2022 年

远期 2023 年—2035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朴店行政村村庄的范围一致，为行政村村域全部，面积为 18.8 平方公里；保护规划重点集中在宋冲古村范围，规划范围 2.63 公顷。

第 2 章 资源特征分析和价值评估

第7条 传统村落选址格局

宋冲的选址得天独厚，座落在山中的平坦地，三面绕山，北靠龙头岭，南照对面山，东临溜石板，可谓是群山环抱，独居其中。门前有一条清水河，靠房子的右侧是两山交叉，狭窄处将整座房子拥抱，出行口处有上百年的麻栗树，村外河流有一处瀑布，落差 10 余米。其独特之处在于，盆地用地十分开阔，相对完整独立，盆地内基本为梯田，地势平缓，由于三面环山，刚好围合成一个近似椭圆形布袋，宋冲独居中央。

宋冲依山而设，前有照，背有靠，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极具天人合一之态。

第8条 传统建筑特征分析

（1）空间布局

宋冲建筑依山而建，形成三级台阶式地形。清代建筑位于北侧高处，后期建筑位于南侧低处。村落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反映了传统古村建设的一种形式与发展模式。

（2）院落布局

宋冲共有三座大宅，三个大门楼，且每座均为三进套院，院内有正房厢房，左右各有一个单独的天井小院。三座大宅为夯土结构，共有房屋 70 余间。每座宅院门口为凿刻条石砌成的台阶，大门两侧为石雕造像，宅院内偏房用于长工住，厅房接待一般客人，正房接待高级客人，整座房子前后左右相通。

后期建筑院落空间多为“冂”字型结构，坐北朝南，依山而建，主房多为三间或五间，并设有配房。

第9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分析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色的要素。如宋冲内有标刻年代的石刻、古井、古树、古石碾、古石槽、分散的石阶石铺等，传统生活气息浓郁。

第1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舞蹈	舞狮
传统手工技艺	箩筐编制、糍粑、枣锅盔制作
生产生活习俗	农耕文化、婚丧嫁娶、祭祀崇礼
传统节会	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第11条 村落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1）选址格局

村落依山而建，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体现了宋冲村民尊重自然、利用自然的择基选址观念，具有较高的村落选址建设科学价值。

（2）建筑特色

村落内传统建筑多采用大型块石、青砖、土坯混合墙体，青色屋瓦。建筑与自然浑然天成，体现了当地居民生活的智慧，和对自然的尊重。宋冲的传统建筑是历史传承的民间文化、建筑工艺、美学、景观设计的杰出代表。体现出古人的卓越的审美观及高超的建造技艺。

（3）历史价值

村落内的传统建筑布局形态、传统街巷、分散的历史环境要素，是宋冲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探究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形态以及村落的历史、村民的生活方式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料，对于研究豫南地区清中期及 60 年代村民生活居住及历史演变具有重要的价值。

（4）科学价值

村落依山而建，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体现了宋冲村民尊重自然、利用自然的择基选址观念，具有较高的村落选址建设科学价值。

（5）艺术价值

宋冲环境优美，具有典型的豫南深山乡村居住环境。建筑布局严整，阶梯型布局；建筑材料的石材、土坯、青砖、木材相互融合及砖石木雕刻的运用，体现了民间朴素的审美价值及高超的使用价值，具有较高的民间艺术价值体现。

（6）历史环境遗存

宋冲传统村落内有标刻年代的石刻、古井、古树、古石碾、古石槽、分散的石阶石铺等，传统生活气息浓郁。这些历史环境要素是宋冲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探究村落的历史格局和形态以及村落的历史、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料。

（7）文化价值

宋冲位于河南南部，与湖北省毗邻，在文化理念、村庄布局、建筑风貌以及传统习俗等方面均集中体现了豫南文化的特征，是豫南文化传统村落的典型代表之一。而且宋冲村落中的宋冲民居是清朝代表性的民居建筑，它的建筑风格和建筑技术、房屋的构造方式以及房屋本身雕梁画栋所承载的历史文化无疑是一处“活化石”。

第3章 保护要求及保护区划定

第12条 总体保护策略

（1）村庄保护与发展总策略

协调古村与建新的关系，保护与发展同步。宋冲村为保护的重点，是传统村落价值与特色最为集中的区域，应予以重点保护，未来逐步疏解与保护相冲突的相关职能。

（2）村庄空间发展引导策略

规划在总体层面考虑构筑古村核心，利用自然生态景观要素将古村形态逐步廓清，形成相对独立的发展组团，保持古村相对的独立性，维护古村景观风貌的完整性。

（3）村庄产业发展引导策略

巩固农业的基础性地位，扶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利用宋冲村传统文化资源，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和依托旅游业的传统手工艺展示、旅游特色产品加工和家庭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业。

第13条 保护对象

宋冲保护对象主要为环境格局、街巷空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 （1）山水格局:宋冲村各村落片区周边山体、梯田、池塘等自然环境要素
-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村落内清代的宋冲古民居，共三座大宅
- （3）传统风貌建筑: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 （4）历史环境要素

- ①观音庙:村落西部入口处1座
- ②古井:1处，位于村前沟渠边
- ③传统街巷:北侧建筑前街巷和宋冲民居西侧
- ④石阶铺地:村落内多处
- ⑤石头器具:石碾、石槽、糍粑缸等原村民生产生活器具多处
- ⑥水系坑塘:村前水系和两处池塘
- ⑦排水沟:民居院内排水沟多处

（5）非物质文化遗产

- ①民间文艺:舞狮
- ②传统手工技艺:箩筐编制、打磨石器
- ③传统餐饮:糍粑、枣锅盔制作
- ④生产习俗:农耕文化
- ⑤传统习俗: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送灯习俗
- ⑥传统礼仪: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 ⑦传统节会:春节、腊月二十四、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中秋节等

详见附表1：宋冲村保护对象一览表

第14条 保护区划定

（1）保护区划的一般划分

本次对宋冲传统村落保护区划划分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2）保护区划

①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宋冲传统村落内文保单位宋冲古民居为中心，北至胡永才住宅北侧10米；南至南侧对外道路外沿；西至胡传春住宅东侧；东至张世好住宅东侧，面积1.37公顷；

②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沿核心保护范围线外扩，北侧到胡如银住宅东侧，南侧以农田地埂为界，西侧到西边河流边界，北侧以自然山体为界，规划面积3.71公顷；

②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沿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外扩一定距离，以村落周边山体等高线为界限进行划分，面积约 13.98 公顷。

第15条 核心保护区控制要求

- （1）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不得擅自改变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和沿街建筑的立面、材质和色彩。
- （4）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和环境以保护和维修为主，不得进行除保护规划确定以外的新建或扩建活动，现有损害传统村落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改建。对现状坍塌及损毁严重的传统建筑在修旧如故的原则下进行修缮或改建为公共空间。
- （5）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6）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7）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8）核心区范围内产业要以居住和第三产业为主，增加绿地面积，搞好配套设施，改善和提高环境质级。
- （9）核心区范围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沿线景观特征。
- （10）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合理利用，防止过度旅游开发对传统村落造成破坏。

第16条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规划建筑采用小青瓦坡屋顶建筑形式，色彩控制为黑、灰、泥黄及青石

色，建筑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总体高度不超过 8 米。

- （2）建筑空间的组合要保护传统村落街巷肌理结构，保持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 （3）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应与保护区建筑风貌协调。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进行逐步拆除。
- （4）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按照传统风貌要求严格实施，规划建筑屋顶采用坡屋顶样式，建筑材料以当地石材、青砖、小青瓦为主。
- （5）建设控制区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传统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第17条 环境协调区控制要求

- （1）维护传统村落风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形水系、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的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 （2）环境协调区要严格限制各种有污染和不良环境影响的建设。
- （3）控制周边山体、水系与传统村落之间的视线通廊。
- （4）在村落环境协调区范围内，所有的自然风景要素都不能被破坏，对改善自然环境与景观的生态型改造工程在其中实施应予以鼓励。
- （5）对现有及规划居民点和其它人工设施应遵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应与建设控制地带环境保持衔接。

第 4 章 总体规划

第18条 村域保护规划

- （1）村域整体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朴店村周边自然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村落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保护溜石板山、龙头岭所环绕的古村山体背景环境，并保护山体与村庄之间的开阔的视线关系，控制建筑高度与风貌，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保护与古村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古村落山—梯田—村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村庄分散水塘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与灌溉功能。

（2）景观视廊的控制

重点保护从宋冲古村的往东北侧看溜石板山及梯田的视廊。对外围视廊进行保护控制，对景观视线影响叠加地区进行发展上的严格控制，保护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和形态。

（3）田园风光保护

保护“山——林——石——水——田——村”和谐共生的整体格局特色。

保护现有的农田及田园风景，保护梯田、山坡农田等特色田园景观，可在田边、崖边、山脚、村落周边种植桃树、板栗、银杏树等兼具观赏与实用价值的果树，增添乡土景观品质。

（4）古村保护

宋冲村作为环境格局特色突出的传统村落，应当注意保护其传统格局与群山环境，突出村庄与自然山体、梯田、水塘的整体关系。并按照传统村落保护的要求对古村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严格控制建设。

（5）村域其他历史要素保护

保护村域内分散的古树名木、名人故居等历史要素。对名人故居及具有一定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修缮改善，对临近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原则不允许建筑周边出现与保护建筑风格、体量有冲突的其他风貌建筑，整治改善保护建筑周边环境，设置保护建筑标示。对分布的古树名木等历史要素进行登记造册，设置保护标识及简介牌，整治周边环境。

第19条 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控制要求

宋冲传统村落的风貌特色主要体现在豫南特色的民居格局、建筑文化以及石板路、石巷道、石台阶等组成的建筑环境。宋冲的建筑格局与风貌特色保护主要体现在村落传统街巷及传统建筑风貌两方面。

（1）传统街巷保护

传统街巷的保护包括街巷格局、铺地形式、沿街建筑立面以及街巷绿化；公共空间主要包括街巷交叉口，以及民居前空闲场地。

严格保持村落内的古街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保护沿街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

街巷铺装保持传统特色，采取石板、片石或碎石铺砌。

保持沿街建筑以及院墙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延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历史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保持街巷空间和公共空间绿化的原生态性和乡土感。

本次街巷肌理与公共空间的保护，重点对村中部的典型传统村落街巷空间进行严格的控制，全部采用青石板路铺砌；同时对街巷两侧的空间进行整治；利用空地和损毁无法恢复的建筑改造为公共绿地，作为休闲和展示景点。

（2）建筑风貌保护

对传统村落内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并保护其传统风貌，建筑风格保护主要包括院落格局及建筑形式、材质、色彩、细部和功能等内容。

第20条 村落传统建筑分类保护

根据建筑现状评估，本规划确定宋冲传统村落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保护欲整治方式分为以下四类：

（1）保护类建筑

针对核心区内宋冲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建筑不得拆除，并按国家相关法律予以保护修缮和再利用。

（2）修缮、改善类建筑

对建筑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和修补其残缺损坏的部分，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尽量沿用其历史上的性质，恢复其历史风貌。此方式主要针对保存质量一般的建筑，多为保存较为完好的清中期建筑及建国初期部分建筑。

（3）整治改造类建筑

对建筑风貌和传统建筑不符合的建筑进行整改，使其外立面材质与传统建筑相符合，对层高超过两层的建筑进行降层，对平屋顶的建筑进行平改坡处理。

（4）复建类建筑

对有利于展示传统村落格局并已倒塌的建筑进行复建，采用传统建筑的建筑结构及建筑材料，在建筑原址上恢复传统风貌与传统格局。

（5）拆除建筑

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建筑质量极差和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预原建筑布局和历史地段空间形态的建筑，采取拆除后建绿地和公共活动场地的措施。

（6）新建建筑

新建类建筑应于周边建筑和历史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现存建筑遗产。在建筑设计中提炼院落形式、屋檐形式等反映宋冲民居传统建筑风格/types要素。在建筑设计和建造中鼓励沿用当地优秀的建筑传统，保存和发扬传统建筑艺术。

第21条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宋冲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水井、石器具、石阶、石板铺装等能体现宋冲传统村落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它们与民居建筑共同体现古村的历史风貌，都应该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

第2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为推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借鉴以往国内外经验，结合国家及地方各级相关保护措施，在细致分析本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七项保护措施：

（1）开展普查，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用文字、静态图片、动态影像等多种方法对非物质文化的历史渊源、地理资源、社会资源、传承谱系、工艺流程、题材、使用习俗、销售方式等进行了全方位、系统的考察与记录，通过走访艺人、调查文字资料、搜集图片资料、制作影像资料等，

（2）以建立了完整的数字化档案检索信息库。

（3）制定标准，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工作。

（4）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

（5）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6）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

（7）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8）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教学和宣传展示，建立品牌效应，增强影响力，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9）纳入旅游业的保护范围，开发旅游产品，促进资金回笼，同时带动经济的发展。

（10）加强社会教育，并对为宋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做出表彰，以鼓励全民参与。

- （11）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活动。
- （12）重视对原住民的保护。

第23条 具体保护对策

（1）民间文艺

保护对象：舞狮

保护措施：通过现代影响、图片等方式进行记录；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传承宣扬民俗文化艺术，进行表演、比赛；结合旅游发展规划，作为民俗体验进行推广传承。

（2）传统手工技艺

保护对象：箩筐编制、打磨石器

保护措施：

- ①建立传承人视频及档案；
- ②结合宋冲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
- ③结合古村旅游进行宣传。

（3）传统餐饮

保护对象：糍粑、枣锅盔制作

保护措施：

- ①建立餐饮制作视频及档案；
- ②结合宋冲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并对该类传统餐饮统一挂牌；
- ③结合古村旅游进行宣传。

（4）生产习俗

保护对象：农耕文化

保护措施：

- ①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传统农耕活动场景，便于记录及教育；
- ②结合村落旅游发展，通过村落前耕地进行农耕文化的展示及体验。

（5）传统民俗

保护对象：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送灯习俗

保护措施：

- ①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

- ②在文化活动场地设立地方民俗展示讲解牌；
- ③恢复并保持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6）传统礼仪

保护对象：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保护措施：

- ①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
- ②在文化活动场地设立传统礼仪展示讲解牌；
- ③恢复并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7）传统节会

保护对象：春节、腊月二十四、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中秋节等

保护措施：

- ①传统节日进行村民民俗活动；
- ②通过影像方式进行记录、展示宣传。

详见附表 2：宋冲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表

第 5 章 村域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24条 上位规划衔接优化

上位乡村体系规划宋冲组为一般发展型村庄，规划建议宋冲组作为特色保护型村庄发展

第25条 村庄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村庄总人口为 2057 人，其中宋冲组 120 人。

（2）用地规模

根据《新县县域体系规划（2015-2030）》中村庄建设标准要求，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最高不得超过 150m2，考虑到山村用地较为紧张，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取 120 平方米。

第26条 居民点分类引导规划

规划将村域内的 22 个自然村组划分为重点发展型居民点、特色保护型居民点、一般发展型居民点和限制发展型居民点，提出多元化的发展模式。

朴店村居民点分类引导汇总表

重点发展型	特色保护型	一般发展型	限制发展型
朴店村、宋庄	宋冲组	龙潭冲、簸箕山、山柏洼、朝阳、朴店、余畈、小界岭、河东、张湾、郭冲、周湾	上葫芦洼、葫芦洼、筲箕垱、胡湾、杨树洼、岗上、徐家湾、牌坊石、朝北、库家湾、万家湾、杨山、田洼、吴山

第27条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

村域规划结构为“一心、两轴、三片区”。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朴店村，是村庄的旅游体验中心。

两轴：分别是分别是沿村庄主要对外联系通道和自然地势而形成的横向发展轴和纵向发展轴。

三片区：村庄因城镇发展、道路交通及地势而形成的三个区域，即东部古村休闲度假区、中部特色农业种植区、西部山地自然风景区。

第28条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

结合村域用地发展条件及朴店村实际经济情况，将朴店村划分为 5 个产业片区。

（1）、古村落风情体验区：依托宋冲民居古村落的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旅游经济战略，依托传统建筑群，集民宿、餐饮、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建设具有传统风貌品牌的文化旅游体验板块。

（2）、观光农业种植区：依托村庄中部地势较为平坦农田及邻近梯田，利用自然优势种植油菜、菊花、荷花等特色农作物，配套完善的服务设施，逐步发展成集观光采摘、农家生活体验等多功能多样化的休闲观光农业区。游客在园区内观光、采摘、垂钓的同时可以参加各项农事活动，体验返璞归真的农耕生活，亲近大自然，享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快乐。

（3）、蟠桃种植区：结合当地山地环境种植蟠桃，在北京双盈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资助下逐步发展成蟠桃种植园，在种植蟠桃的同时也可作为体验园，供游客体验采摘蟠桃的乐趣。

（4）、自然风景旅游区：结合朴店村龙潭冲瀑布、十八拐瀑布、一线天等串联的瀑布群发展成自然风景旅游区域。

（5）、经济林木种植区：结合山地种植具有当地特色的杉木、白果、板栗等作物，作为村庄的经济林木种植发展区。

第29条 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景点开发

① 香炉古寨

依托古寨的传说和悠久历史同时结合所处地形，通过山地骑行由龙潭冲瀑布到达香炉古寨，沿途可以观赏奇特自然景观。打造引人向往的旅游之地。

② 瀑布群游览

由龙潭冲瀑布向南串联起十八拐瀑布、小野田瀑布、三个田瀑布、一线天瀑布等瀑布。大大小小瀑布串联一起观赏起来尤为壮观。

③ 山货采摘

开设山货采摘基地。包括板栗、蟠桃、白果等。并在安全位置设农副产品烧烤点。

④ 传统村落

依托宋冲民居传统建筑群，发展集民宿、餐饮、休闲娱乐、农耕文化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乡村文化旅游业，建设具有传统风貌品牌的文化旅游村落。

（2）旅游线路规划

① 区域主线路

即依托国道 106，将朴店村作为旅游发展中的重要节点。由北至南串联起胡畈、朴店村、朴树庙村、张湾村的旅游线路，最后到达与湖北交界处的宋希濂部将士墓。

② 村域旅游次线路

由主线路中部向东途径宋冲传统民居，以体验传统建筑为主；由主线路向西沿途经过龙潭冲瀑布、香炉古寨等山地生态游览区。

③ 瀑布群旅游线路

由龙潭冲瀑布向南途径十八拐瀑布、小野田瀑布、三个田瀑布、一线天瀑布等。瀑布落差约七十米，大大小小瀑布串联一起，极其壮观。

第30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根据朴店村的地理地貌特征和人口分布情况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进行设置。

村委会：规划村委会位于朴店村，内部设置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综合会议室、警务室、档案室、阅览室、党员活动室、信访调解室等办公室。

小学、幼儿园：规划保留朴店村现状小学，幼儿园结合小学布置教学点。

文化活动中心：规划村庄文化活动中心设与朴店村，各自然村设置小型文化广场，配置健身设施。

卫生所：结合朴店现状卫生所进行设置，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2 平方米，设置卫生站及计生站。

商业设施：朴店村为村委驻地，商业设置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进行布局设置，其他自然村可结合民居设施小型便利店，服务村民。

第31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道路

规划依托国道 106 线建设朴店村域交通道路，规划 106 线道路宽度不低于 7 米，为村域过境道路。

规划村庄主要道路为连接片区居民点道路，规划道路宽度不低于 5 米；规划村庄次要道路为连接各居民点至主要道路，规划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局部应设置会车区。

（2）给水

受山地地形限制，且该村居民组较分散。因此规划采取分散集中式供水，村域设置三处供水设施供村民用水。分别在龙冲附近供应龙冲、箕山、上湾、胡洼、万湾等村民组用水；吴山附近供应朴店、宋冲等村民组用水；界岭附近供应周边村民组用水。

（3）排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方式进行雨水及污水收集排放，规划较小居民点的雨水依托地势采用自然排放，较大居民点建设雨水沟渠进行有组织排放。规划各居民点建设化粪池进行污水收集处理。

（4）电力

由朴店村 110kv 变电站引入 10KV 电力线路至各居民点，再由各村 10KV 变压器变压后供给村民生产生活用电。

（5）通讯

完善通讯设备，架设通讯基站，村落安装公共电话及宽带。

（6）环卫

村域内结合沙窝镇垃圾中转收集系统设置垃圾收集点，村落内设果皮箱，村民生活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投放，由环卫车辆定时清运，确保村落环境整洁；各村落根据服务半径设公共厕所。

第32条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保护措施

村落内提倡采用环保观光车作为交通工具，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在道路两侧进行植被补种，尽量减少大气中浮沉颗粒数量；保护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项目。

（2）水体保护措施

村落地面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二类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加强水土保持，维护生态平衡；提倡节约用水，建立行之有效的节水措施；保护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对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

（3）生物多样性及植被保护措施

避免对原有树木的砍伐与破坏；对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建立档案、挂牌，落实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建立野生动植物易于识别的标识系统，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预防山林病虫害和山林火灾的发生。

（4）噪声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噪声源大的建设项目；在村落范围内，严禁各类商家使用高音喇叭，或用电子设备进行商品叫卖；控制外来大型车辆随意进入。

第33条 村域空间发展控制规划

（1）适宜建设区

主要是传统村落居民点、村域内建设用地。

●管制要求

①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②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区内农用地应当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提前废弃、撂荒，对占而不用的农用地必须依法收回。

③保护与改善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严禁随意排放、堆放生活垃圾。

（2）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一般农田、挂钩拆旧建设区及闲置地。

●管制要求

①规划区域内严格限制建造与生态建设无关的人工建（构）筑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②规划区域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可适度的、有选择的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

③应对规划区域进行具体的适建用地划分，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以约束建设活动的地点和规模。

④控制好现有的民居建筑风貌与规模，适当发展旅游设施。

⑤控制好传统村落周边的视线通廊。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山林保护区。

●管制要求

①对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切实保护耕地。

②基本农田需严格保护而不允许任何的侵占行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居民区和工业区等非农建设。

③禁止一切开挖山体、破坏山体植被的行为活动，确保山体的完整性。

第 6 章 村落资源利用与发展规划

第34条 村落发展目标

恢复和优化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传统村落风貌，改善村民生存生活状态；依托特色资源发展和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旅游业，以提升传统村落经济实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第35条 村落发展定位

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从而形成“古巷、古宅、古树、古河道”、“生态、生活、生产、生命”的“四古四生”独具豫南特色的最美古村落。

第36条 村落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宋冲村落人口为 120 人。

（2）用地规模

规划宋冲村庄用地面积为 2.63 公顷（其中农林用地面积 0.75 公顷，水域面积 0.14 公顷）。

北部村落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 m²）
V	村庄建设用地		1.34
	其中	村民住宅用地	1.07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1
		村庄公共场地	0.26
E	非建设用地		1.29
	规划总用地		2.63

第37条 村落展示与利用规划

1、展示利用内容及策略

（1）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山-田-村格局为主的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体现宋冲古村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2）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恢复街巷的石材铺地形式。严格控制规划范围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传统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3）古井、古树、人工水渠等历史环境要素

将古井、古树、人工水渠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对古井、古树、人工水渠做明确的标识，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性，通过旅游展示线路成为宋冲传统村落旅游的重要景点。

（4）传统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传统建筑，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建筑，可以利用为纪念馆或展览馆。

（5）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可以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

2、规划项目

（1）停车场地

在宋冲村口规划一处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

（2）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结合宋冲村入口处南侧新建建筑进行改造，做为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医疗、餐饮、特产售卖等多种服务。

（3）入村标识

在村落入口设入村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交通线路、服务点、重要建筑、展览馆所、公共厕所等。标识材质尽量使用原生态材质，建议石材、原木或竹编等，色彩配合避免过于活泼。

（4）餐饮、民宿体验

结合村民意愿、地理位置和院落大小，将部分民居改造为农家乐及民宿。农家可以提供餐饮、住宿、娱乐中的一项或几项。但院落必须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接受村落旅游管理小组的定期检查。

（5）展览、展示馆

将村落特色产品、技艺、文化进行浓缩和发散，以展览馆、展示馆方式向游客展示。包括农耕用具、农耕方式展示；菊花茶、柿饼等特色产品展示；民俗文化展示等。

（6）手工体验作坊

结合宋冲民居悠久历史资源，在古村落民宅设置打糍粑、制茶等手工体验作坊。

第38条 村落空间结构布局

规划形成“两轴、三组团”的整体格局，整体形成山、梯田、村、林木共荣的总体布局。

一轴：指依托古村落前的保护与发展轴线和沿河道发展的滨水景观轴线；

三组团：包括北部民居体验区、中部的综合服务区、南部滨水休闲区。

第39条 村落公共设施规划

在村庄南部集中布置文化广场、旅游服务中心，北部布置传统村落生态展览馆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40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两带、多点、外渗透”的空间景观风貌。

两带：主要指村内主要街巷及村落对外道路形成的空间景观带。

多点：村落形成若干个景观节点，包括村落文化广场、组团绿地、村内宅间空间等主要景观节点。

外渗透：指村落外围的山体绿化及梯田绿化渗透村落，形成村落景观的一部分。

第41条 村落道路交通规划

- （1）村庄干道：村落南部道路为宋冲民居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道路，规划车行道宽度3.5米，两侧进行绿化配置。
- （2）村庄内步行系统：规划村落内结合现状道路形成内部步行系统，形成网状结构，解决人行交通，规划步行系统宽度1-2.5米。
- （3）停车场：村庄内入口南侧设置停车场。
- （4）路面铺装：对外交通道路路面可采用水泥路面，村落内干路及步行系统道路采用石材路面。

第42条 村落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宋冲处水源来自吴山村北部供水设施。给水主干管道沿村落主要道路布置，给水支管就进接入各居民点。规划给水干管管径为DN100，支管管径为DN80。

第43条 村落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村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疏通村落内排水沟渠，恢复村落沟渠排水能力，规划村落雨水随地势自流，汇集至村落水塘及人工沟渠内。

规划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作为灌溉用水。

规划管径采用DN200-300。

第44条 村落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从朴店村110KV变电站引入10KV电力线路，通过10KV变压器变压后供应村民生活生产用电。

第45条 村落通讯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敷设直埋式地下电缆。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逐步取消锅式有线电视信号接收装置。有线电视线路与电话电缆同沟敷设。

第46条 村落环卫设施规划

按照服务半径，规划宋冲民居古村落设公厕3处。村落入口广场处设施公共厕所一座、东部村落文化广场设置公共厕所一座、村落尽头结合展示馆设置公共厕所一座。规划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村落内结合空置区按照70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沿路及在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设置垃圾箱，间距为50—100m设一处。村落不再设置垃圾中转站。规划村落内应组建环卫小组，各自然村应配置小型垃圾收集车一辆。

第47条 人居环境提升

（1）庭院环境

规划村民庭院可布置花架、座椅、设农具收纳房、垃圾收纳桶和冲洗水池，有条件农户可以建设地下设沼气池。鼓励村民在庭院种菜种甜柿、杏、桃树、花椒树等，既发展庭院经济，又体现“微田园”风格。

（2）围墙大门

规划民宅庭院围墙宜采用传统石材砌筑，小青瓦坡屋顶形制，门窗采用木质。围墙外面可以种植攀岩植物，展现乡土自然景观。

（3）道路景观

规划道路单侧安装太阳能和电能双能源路灯并设置导引指示牌，道路两侧种植红花槐树种作为行道树。

村落巷道、入户路面层应采尽量用石材铺设，可石材缝隙植草处理进行路面色调丰富。

（4）宅间绿化

规划建议应对民宅之间的卫生死角、排水边沟，通过理石、除草、通淤和种植果树等方式进行整治，改善院落之间的卫生条件和绿化环境。

（5）居民点公共空间

规划村落结合适中空闲地，在入村口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居民点公共场地是村民提供家族聚会、邻里交流的户外场所，场地内可布置少量石凳、石桌和健身设施。

第 7 章 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第48条 消防规划

- （1） 传统保护防火规划：根据村落现存的清中期及 60 年代民居，规划加强室外消防栓和室内灭火器的设置，同时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止各种火灾隐患，并对老化电线进行改造。
- （2） 消防通道规划：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同时，村落对外联系通道应满足消防车通过要求，道路宽度不低于 4 米，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传统民居，增设消防栓，以满足消防队员迅速及时施救。
- （3） 在供水系统中考虑消防用水，沿村庄内主要道路按照 120 米距离设置消防栓。街区近旁的水塘、村落内水窖亦可作为消防水源。
- （4） 对于传统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街巷尺寸窄小，传统风貌浓郁的空间，应采用提高消防设施的配置数量和等级，多设置取水口，设置消防蓄水池、储水缸、改良装备等方法，提高火灾补救能力。
- （5） 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配备，配备专用于村落保护区、尤其是重点保护区的尺寸较小、行进灵活的消防车辆。
- （6）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保护区内定期进行消防演习，提高群众对于消防的重视。

第49条 防震抗震规划

- （1）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确定宋冲村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 （2） 规划宋冲民居传统村落对外交通道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连接疏散场地的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 （3） 将村落南部地势较为平坦的广场作为避震疏散主要场地。

第50条 其他防灾规划

（1）地质灾害预防

村庄位于山脚下，属于滑坡、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在用地布局上，应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区进行村庄的建设。

（2）风灾、雪灾、雷击

- ①注意墙体的整体性，特别是片石墙体、石材屋顶部分的整体性安全。
- ②注意屋面檩条等结构是否有腐烂现象，注意房屋结构的安全，提高屋面的荷载强度。
- ③适时增加防雷设施，减少雷击可能。

第 8 章 分期实施方案

第51条 规划分期

近期 2018 年—2022 年；远期 2023 年—2035 年。

第52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宋冲古民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保护。
- （2） 完成张世好、胡传春、胡锋民宅等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完成院落的整改内容。
- （3） 整治改造胡如银、王同珍等民宅的风貌不协调建筑，使其符合村落总体风貌。
- （4） 实施古村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观古村卫生状况。对古村内的垃圾与杂草进行清理整治，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
- （5） 修建村落入村道路，拓宽现状路面宽度；建设村落入口停车场地。
- （6） 对古村门户节点地区——村落入口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整治，设立村落入口标识牌及指示牌。

- (7) 对村落内人行步道进行整治改造，改造水泥路面为石块铺砌，恢复整体古朴风貌。
- (8) 对村域内不同类别的历史遗存点进行梳理、申报定级，挂牌保护并整治周边环境。
- (9) 配套完善公共厕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启动，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综合防灾工程，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为后续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善村民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 (10) 做好农家乐的培训，规范农民开展旅游服务。
- (11) 初步建立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机制，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整理工作。

第53条 远期实施重点

-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其他风貌建筑进行改造，整治巷道空间环境。
- (2) 完善村庄内其他地段的环境整治，包括对建筑外观立面整治、街巷空间环境整治。
- (3) 完善村庄道路、场地系统的硬化铺设，以砖、石材类铺砌为主。在进行道路系统硬化完善的同时进行路下供排水管网及电力电信管线的铺设。
- (4) 完善村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 (5) 保护整治村落外围空间环境。
- (6) 建全和完善朴店村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建全民族文化和农耕文化中的各项配套功能，形成产业良性发展，打造旅游品牌形象。

第54条 近三年的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

依据建筑工程、园林工程、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环卫设施等配套工程的投资，结合现行的材料单价和当地造价指标对近三年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估算。

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见附表 3。

第 9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55条 实施措施

- (1)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保护意识。

- (2) 成立健全稳定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具体负责行政管理、资金筹措以及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督查。
- (3) 在保护与开发过程中始终保持政府的主导地位，同时在保护中使村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在开发过程中使村民的经济收入得到提高，依靠他们自觉地保护文物古迹、村落环境、传统民居及风俗文化，建立“村民主动参与，政府引导管理”的运作机制。
- (4) 沙窝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朴店村村委和群众制定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使用等方面的规定。
- (5) 争取投资多元化，改变政府财政包揽的局面。安排好各实施分期建筑的拆迁、改造和修缮以及各项配套完善设施资金，加快保护步骤的落实。
- (6) 应选几户典型的院落、房屋进行试点工作，开展农家乐等服务，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 (7) 要不断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人员以及村民的政治、业务素质，大力培养高素质的旅游服务人员。

第56条 资金保障措施

- (1) 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自然风光和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可申请上级资金，并可向社会招商引资。
- (2) 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可与旅游业结合起来，建筑的修缮鼓励农民自发进行。农家乐也鼓励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包括农耕体验等, 但政府应该进行培训引导，制定规则，规范其发展。

第 10 章 附则

第57条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文本中使用“下划线黑体字”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58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对本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变更，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59条 本规划由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60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附表 1：宋冲村保护对象一览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山水格局	山体	宋冲村落东部溜石板山体、北部山体
		农田	村落南部梯田
		植被	村落周边山体林地
		水系	村落南部清水河、村落前两个池塘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村落内清代的宋冲古民居，共三座大宅
	传统风貌建筑		有一定建成历史，外观质量较好，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历史环境 要素	观音庙	村落西部入口处 1 座
		古井	1 处，位于村前沟渠边
		传统街巷	北侧建筑前街巷和宋冲民居西侧
		石阶铺地	村落内多处
		石器具	石礅、石槽、糍粑缸等原村民生产生活器具多处
		水系坑塘	村前水系和两处池塘
		排水沟	民居院内排水沟多处
非物质文 化遗产要 素	民间文艺		舞狮
	传统手工技艺		箩筐编制、打磨石器
	传统餐饮		糍粑、枣锅盔制作

	生产习俗	农耕文化
	传统习俗	拜年习俗、建房习俗、婚嫁习俗、祝寿习俗、丧葬习俗、送灯习俗
	传统礼仪	行走之礼、入座之礼、饮食之礼、拜贺庆吊之礼
	传统节会	春节、腊月二十四、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中秋节等

附表 2：宋冲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表

非物质文化 遗产类别	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
民间文艺	舞狮	建立民间文艺队，培育民间文艺传承活动队伍，保证人员数量，定期开展训练； 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活动场景及表演场景，便于记录及传承； 设立专门的扶持资金，结合文化广场进行展示； 积极参加各种民俗庆祝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宣传； 结合远期村落旅游发展，进行定期表演，展示地方文艺。
传统手工技 艺	箩筐编制、打磨 石器	建立传承人视频及档案； 结合宋冲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 结合古村旅游进行宣传。
传统餐饮	糍粑、枣锅盔制 作	建立餐饮制作视频及档案； 结合宋冲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并对该类传统餐饮统一挂牌； 结合古村旅游进行宣传。
生产习俗	农耕文化	通过视频、照片等记载传统农耕活动场景，便于记录及教育； 结合村落旅游发展，通过村落前耕地进行农耕文化的展示及体验。
传统民俗	拜年习俗、建房 习俗、婚嫁习 俗、祝寿习俗、 丧葬习俗、送灯 习俗	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 在文化活动现场设立地方民俗展示讲解牌； 恢复并保持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传统礼仪	行走之礼、入座 之礼、饮食之 礼、拜贺庆吊之 礼	拍摄活动现场视频进行存档及网络宣传及教育； 在文化活动现场设立传统礼仪展示讲解牌； 恢复并传承民间部分习俗的传统方式。
传统节会	春节、腊月二十 四、元宵节、清 明节、端午节、 七月半、中秋节 等	传统节日进行村民民俗活动； 通过影像方式进行记录、展示宣传。

附表 3：近三年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2019 年实施内容	2020 年实施内容	2021 年实施内容	共需资金（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张世好民宅修缮	对墙体、门窗、门楼进行修缮，整理庭院环境	张世好老宅修缮			20
	1-2	胡传春民宅修缮	对墙体、门窗进行修缮，整理庭院环境	胡传春老宅修缮			21
	1-3	胡传友民宅修缮	对墙体、门窗、门楼进行修缮，整理庭院环境	胡传友老宅修缮			29
	1-4	胡玮、胡永智等 6 处民宅修缮改善	对传统宅院的房屋、门楼、墙体门窗进行修缮改善，整理庭院环境	现存 6 处民宅修缮改善			90
	1-5	胡如银、王同珍等 7 处民宅进行整治改造	对院落的正房、厢房、门楼进行修缮整治，对院落及周围环境进行整治；室内改造	胡如银、王同珍等 7 处民宅进行整治改造			170
	1-6	4 处民宅恢复重建	根据原有肌理进行恢复重建，使其与传统风貌环境协调	4 处民宅复建			65
防灾减灾保障	2-1	消防	消防栓、灭火器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费设施		10
	2-2	河岸整治	村落南部河流两侧岸线加固加高整治及环境改善		河岸西段整治	河岸东段整治	9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井保护	古井配套设施恢复及周边环境整治	古井保护			1
	3-2	水系整治	对村落南部水系和两处池塘进行整治，改善周边环境	水系整治			20
	3-3	观音庙环境改善	改善周边环境		观音庙环境改善		1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入村道路改造	对入村水泥道路进行改造，并整治两边环境	入村道路改造			150
	4-2	村内巷道	村落内巷道改造为石材铺面	村内巷道改造			25
	4-3	停车场	村落入口设置停车场一处，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	建设停车场			6

	4-4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的铺设、人工湿地建造		北侧古村落内建设	南侧古村落内建设	45
	4-5	公共照明	路灯配套建造	村落内路灯建设	对外交通道路路灯配置		16
	4-6	电网改造	变压器升级及老化线路更新及入地敷设			老化线路更新及入地铺设	25
	4-7	垃圾收集系统	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 1 辆、公厕 3 座、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等		新建规划公厕 3 座，村落设置垃圾收集点	配备公共活动场地、步行干路果皮箱	50
	4-8	村落绿化美化	道路两侧、空闲地绿化及休闲设施配置	休闲设施配备及村落绿化			20
	4-9	服务中心	村落东部新建游客服务及公共活动中心	新建游客服务及公共活动中心			50
	5-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300
	5-2	传统习俗	完成文字、图片方式的记录，结合结合宋冲村内农家乐、特产店、小商业门店进行经营		结合村落公共服务场地设置展示墙		6
	5-3	民间舞蹈	完成文字、图片及影像方式的记录、确定展示场所，定期组织表演			成立民居艺术团队，结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立传承场所	5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4	生产习俗	完成文字、图片及影像方式的记录，结合民宅及邻近农田设立传统农耕用具展示馆及农耕文化展示区			结合村落公共服务场地设置展示区	15
	5-5	传统手工艺	完成文字、图片及影像方式的记录、确定展示场所，结合民居设置产品加工坊			结合村落公共服务场地设置展示区	10
合计							1220